

五、价格扣除证明文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重点断面污染源清单动态更新及应急响应服务项目（采购包3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重点断面污染源清单动态更新及应急响应服务项目（采购包3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4340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,096.1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1月3日

(二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(三)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

无